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4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2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03日
聲請人	吳美華
案由	聲請人為第三人撤銷之訴之迴避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，欲撤銷臺灣高等法院 1 112年度上易字第549號判決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），惟該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，即同院113年度撤字第3號事件之受命法官沈佳宜，曾參與前案確定判決之審理，聲請人乃聲請沈佳宜法官迴避。嗣經同院113年度聲字第49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以前案確定判決並非前開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之下級審裁判，暨第三人撤銷之訴之裁判當事人、審理範圍及目的均與前案確定判決不同，亦與再審之訴等足以影響審級利益及公平性之裁判性質迥異等理由，認聲請人之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要件不合，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聲請人認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已指出，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亦指明下級審就同一案件再參與上級審裁判之情形時，因係「審查自己所作裁判」，故必然損及當事人於上訴審之審級救濟利益。是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第三人撤銷訴訟特別程序中，曾參與審理欲撤銷判決之法官，亦應自行迴避，否則即會發生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，而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，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之真意亦及於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 3 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查利害關係人所提起之第三人撤銷訴訟所欲撤銷之確定終局判決，並非該撤銷訴訟之前審裁判、更審前之裁判或下級審裁判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該等確定終局判決何以可和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所指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相比擬，進而得援引之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41號吳美華聲請案](#)